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暨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深铁路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暨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基于公司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2 元/股，回购数量约为 21,645,021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

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 **（一） 债权申报所需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二） 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及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7月25日，8:00-12:0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申报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3. 邮政编码：518010

4.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5. 联系电话：0755-61382143

6. 传真：86-755-25591480

7. 电子邮箱：ir@gstlgs.com

8. 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

（2）以传真、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并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